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丁辛醇驰放气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监测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法人代表：韩 峰

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监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有乐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电话：13864359553

传真：-----

邮编：255408

地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现有厂区内

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3-7156999

传真：0533-7197666

邮编：255400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稷山路 12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公用工程	5
3.5 工艺流程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3.7 工作制度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气	16
6.2 废水	16
6.3 噪声	17
6.4 固体废物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验收监测方案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能力	20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3 建议	27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丁辛醇驰放气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法人代表	韩 峰		联系人		马殿涛
通讯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15 号				
联系电话	13864359553	传真	0533-7588493	邮政编码	255408
立项审批部门	淄博市经济和社会化委员会		批准文号	淄经信许备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C43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新石器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5. 27-5. 28	
总投资（万元）	4458. 36		投产日期	2016 年 11 月	
环保投资（万元）	4458. 36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100%	

2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10）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11）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5. 15）
- (4)《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辛醇驰放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5)《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辛醇驰放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6】112 号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 (11)《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 3416. 3-2018）
- (1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 6-2018）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 37 号（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院内），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西边是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北边是原齐鲁石化机械厂，东边是辛化路，南边紧邻乙烯路。项目所处位置为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厂内，无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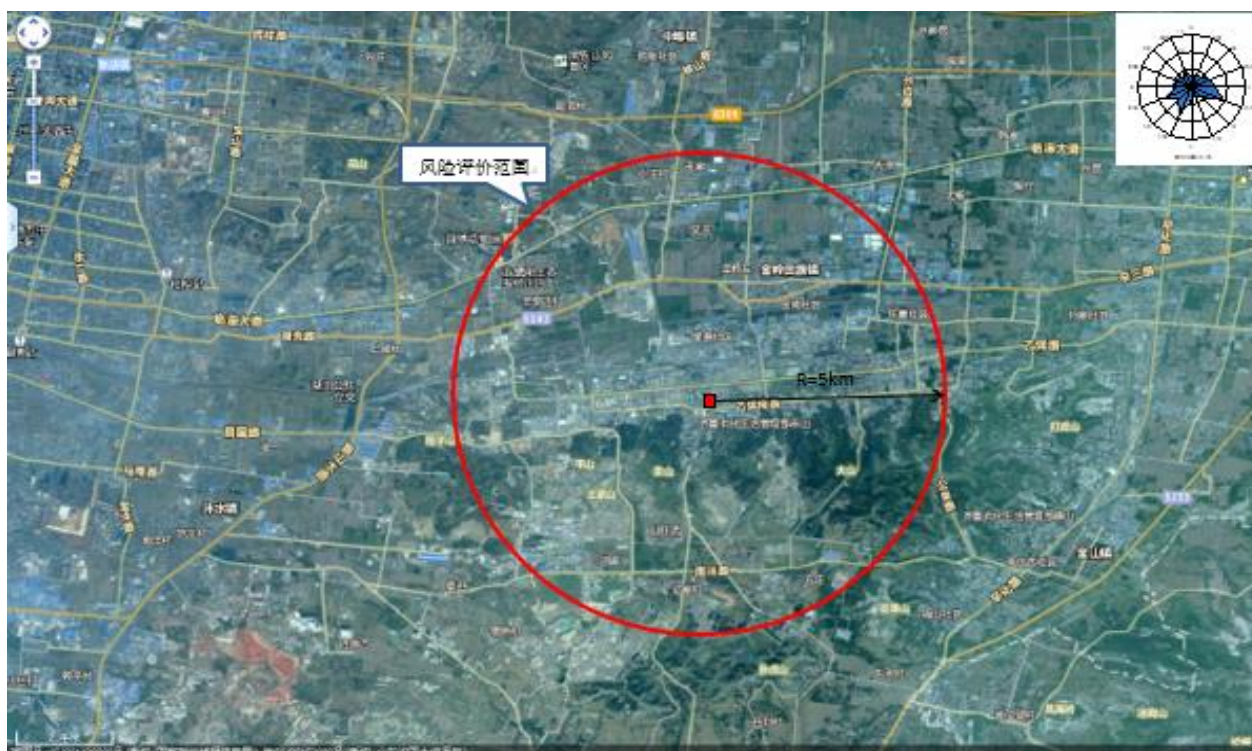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4458.36 万元，将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现有的丙烯丙烷回收系统拆除，新建一套高效的丁辛醇弛放气回收装置，对尾气中的烃类介质进行回收利用，同时可减少污染排放，增加原料利用率，提高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和社会价值。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弛放气回收装置	占地面积 395 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回收的正异丁醛	/	管道直接送丁辛醇装置使用，不设储罐储存
	回收的丙烯	丙烯球罐一个	400m ³ ，依托厂内现有
	回收的丙烷	液化气罐	管道输送至厂外液化气灌装站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326 万 kWh/a	来源齐鲁分公司热电厂，依托厂内现有输送设施
	供水系统	56000 m ³ /a	来源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依托现有输送管线
	供气系统	13750 t/a	来源齐鲁分公司热电厂，依托厂内现有输送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加强生产管理	新建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措施	新建
	废水处理	3.72 m ³ /a 依托厂内污水处理站	依托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再排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处理
	固废处理	无固废产生	/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塔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脱丁醛塔再沸器	Φ 400×2000	0Cr18Ni9	1	
2	脱丁醛塔冷凝器	Φ 250×3000	16MnR	1	
3	回收塔冷凝器	Φ 250×3000	16MnR	1	
4	丙烯塔再沸器	Φ 400×1000	16MnR	1	
5	回收塔再沸器	Φ 250×1500	16MnR	1	
6	丁醛冷却器	Φ 200×2000	0Cr18Ni9	1	
7	丙烷后冷器	/	16MnR	1	
8	丙烯塔顶冷凝器	Φ 800×5000	16MnR	1	
9	回收塔进料冷凝器	Φ 300×5000	16MnR	1	
10	脱丁醛塔	Φ 600×8000	0Cr18Ni9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1	回收塔	Φ 600×7000	16MnR	1	
12	丙烯塔	Φ 1200×45000	16MnR	2	
13	回收塔进料分离罐	3 m ³	16MnR	1	
14	脱丁醛塔回流罐	1 m ³	16MnR	1	
15	回收塔回流罐	0.83 m ³	16MnDR	1	
16	丙烯塔回流罐	10 m ³	16MnDR	1	
17	双膨胀自深冷分离系统	/	组合件	1	
18	吸附塔	Φ 2600×9000	/	2	
19	压缩机	132 kw	/	1	
20	冰机	355kw	/	1	
21	丙烯球罐	400 m ³	/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属于罐区项目，本身不消耗物料，仅有水、电、氮气、蒸汽等能源消耗。

表 3-1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组成单位	辛醇 OXO 反应器弛放气 (辛醇异丁醛装置)	丙烯吸收塔弛放气(辛醇异丁醛装置)	低压蒸发弛放气(辛醇异丁醛装置)	稳定塔弛放气(辛醇异丁醛装置)	丁醇 OXO 反应器弛放气(丁辛醇装置)
t/a	4320	1279.984	1152.008	1040.008	9248.008
氢气	1.072	26.896	0.168	15.36	55.872
氮气	20.688	9.112	5.224	380.576	1196.24
一氧化碳	3.144	984.712	6.64	14.112	118.888
氩气	4.112	2.128	1.488	41.608	110.624
甲烷	6.448	3.168	6.24	70.696	95.496
乙烷	3.656	0	0	0	10.896
二氧化碳	41.144	2.344	1.76	0.992	113.896
丙烯	702.64	43.984	211.584	71.52	2256.52
丙烷	2806.672	17.872	888.656	279.888	5141.216
正丁醛	708.512	186.888	28.808	163.224	87.712
异丁醛	20.224	0	0	0	55.984
水	1.688	2.88	1.44	2.032	4.664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蒸汽	t/a	13750	齐鲁分公司热电厂
2	水	m ³ /a	56000	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
3	电	kWh/a	326 万	齐鲁分公司热电厂

3.4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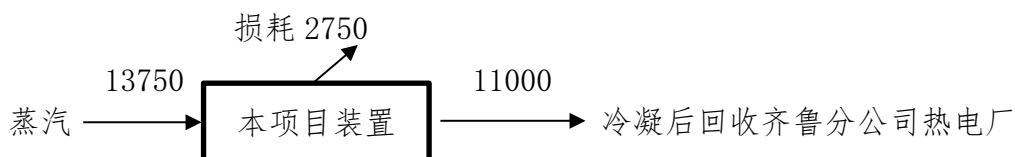
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水补水,由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引入。项目循环水量为 350m²/h,循环水补水量为 56000m³/a。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3.7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石油类,排入公司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送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处理。

2、供电

项目用电设备电压等级为 380/200V,总用电负荷需要容量为 407.5kW,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326 万 kWh/a。

3、供汽

项目蒸汽用量为 13750t/a,由齐鲁分公司热电厂供给。



项目蒸汽平衡图 单位: t/a

3.5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① 原料气增压单元(PK-0100)

三股弛放气,低压蒸发系统的弛放气(辛醇异丁醛装置)、高压蒸发系统的弛放气(辛醇异丁醛装置)、稳定系统的弛放气(辛醇异丁醛装置),与来自膨胀自深冷单元的循环冷气进行热交换(E-0101),再经过 E-0102 进一步冷却至 5℃,在 V-0101 中缓冲后,和循环冷气混合进入压缩机增压。从压缩机出来的弛放气,1.8MPaG、~95℃,去脱丁醛单元(PK-0200)。

② 脱丁醛单元(PK-0200)

两股弛放气，辛醇 O_xO 反应器的弛放气(辛醇异丁醛装置)、丁醇合成反应器的弛放气(丁辛醇装置)，与原料气增压单元过来的加压后的物料气汇合，进入 T-0201 蒸馏。从塔底分离出的丁醛混合物，经过水冷、减压后回公司其他装置回用。从塔顶出来的气体物料进入脱水干燥单元(PK-0300)。

③脱水干燥单元(PK-0300)

来自脱丁醛单元的物料气，经过吸附法脱除其中的水分，使物料气的露点达到-90℃，然后进入脱轻单元(PK-0400)。

④脱轻单元(PK-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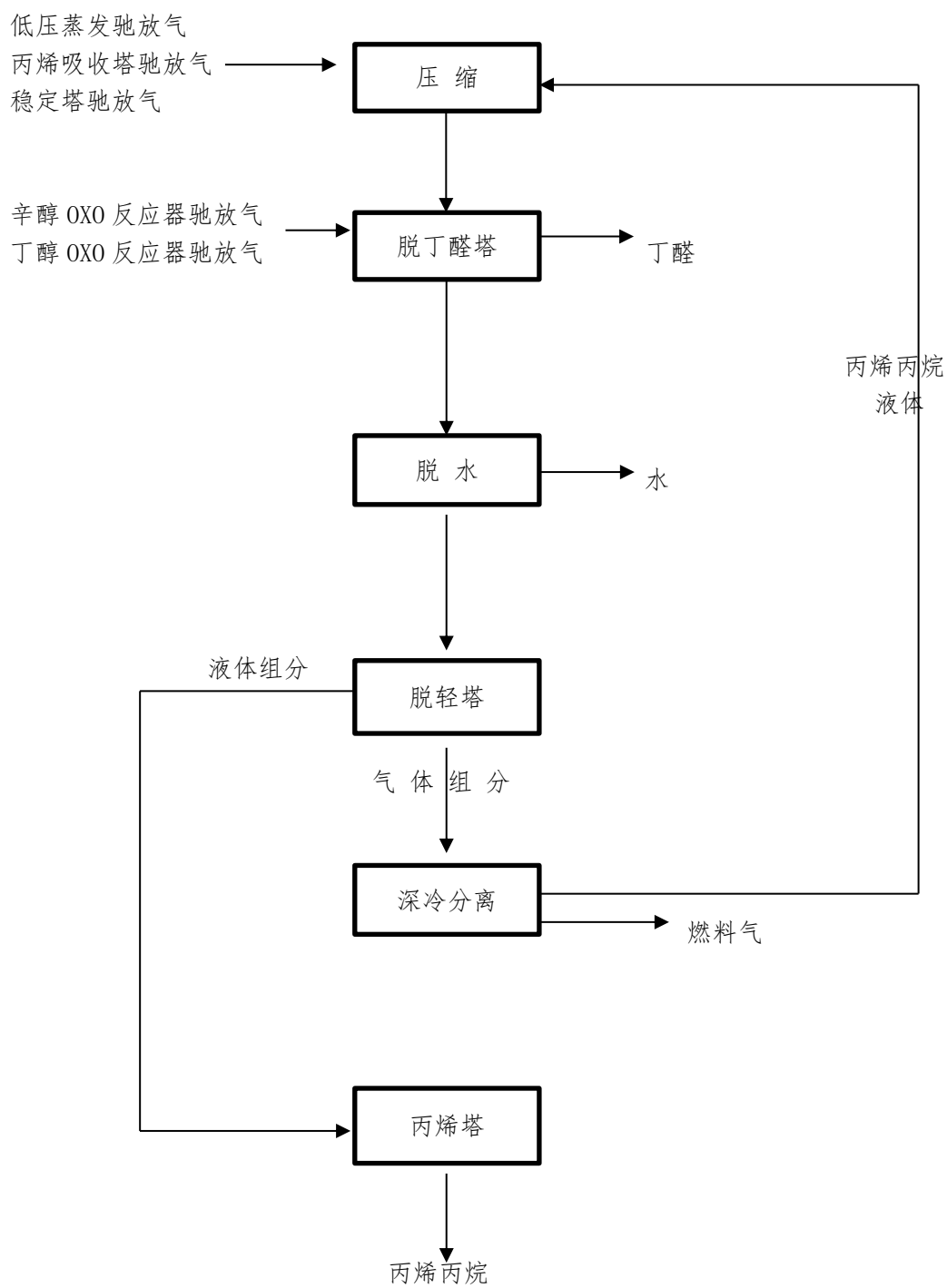
经过脱水后的物料气进入 T-0401 蒸馏分离，把其中的大部分丙烯丙烷组份分离出来。从塔底得到丙烯丙烷混合物，用泵打入丙烯丙烷分离单元(PK-0500)。从塔顶出来的轻组分气体，进入膨胀自深冷单元(PK-0600)。

⑤丙烯丙烷分离单元(PK-0500)

从脱轻单元泵送过来的丙烯丙烷混合物，进入 T-0501 精馏分离，从塔顶得到丙烯，从塔底得到丙烷。丙烯和丙烷分别送出装置。其中丙烯进厂内球罐储存，丙烷由管道送液化气站外卖。

⑥膨胀自深冷单元(PK-0600)

从脱轻单元过来的物料气，经过冷却后分离出丙烯丙烷混合液，气态物流经过膨胀后温度进一步降低，为本单元提供冷源，在升温后进入燃料气管网。分离出来的混合液，在深冷装置内经减压、蒸发、升温后，返回到原料气增压单元，与弛放气汇合循环。(深冷单元制冷剂为 R507，正常运行时无需更换和添加。另外深冷装置为成套设备，分离出来的混合液减压、蒸发和升温均为深冷装置内部运行工序，不属于单独操作单元)。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设备经现场核实，认定项目未有变更。

3.7 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装置的操作运行由齐鲁分公司内部调配。实行五班三运转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为化工尾气的治理项目，项目装置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由反应釜、管道、阀门等连接处不严密造成。根据项目特点，主要污染物为正丁醛、异丁醛、丙烯、丙烷，类比同类型企业，通常按物料使用量的万分之一计。即本项目会有 0.12t/a 正丁醛、0.008t/a 异丁醛、0.33t/a 丙烯、0.91t/a 丙烷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上述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1.368t/a，企业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其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标准中表 7 非甲烷总烃 (4.0 mg/m^3) 标准。

4.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工艺废水在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内收集后送齐鲁石化供排水厂(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污水经齐鲁石化排海管线去小清河。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3.72m/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石油类，排入公司污水收集池，然后送齐鲁石化供排水厂(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污水经齐鲁石化排海管线去小清河。

齐鲁石化乙烯污水处理场出水水质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2018) 一般保护区及修改单排放标准，其中 COD、氨氮分别达到 40 mg/L 、 5 mg/L 限值要求后达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压缩机、冰机和泵类产生，噪声值在 85dB (A) ~ 90 dB (A) 之间。各噪声源经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标准要求。

总体来说，项目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2 其他环保设施

针对该项目，目前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报警、

消防水系统和事故应急系统等应急设施，能够应对普通环境突发事件。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4458.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58.36 万元，环保投资占全部投资的 100%。

项目环保“三同时”表

类别	环保措施分项
废水	排入厂内污水收集池
废气	/
噪声	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
管网建设	/
绿化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 4458.36 万元,将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现有的丙烯丙烷回收系统拆除,新建一套高效的丁辛醇驰放气回收装置,对尾气中的烃类介质进行回收利用,同时可减少污染排放,增加原料利用率,提高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和社会价值。本项目于 2016 年 9 月中旬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竣工。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15 小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属于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同时经查《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项目属于鼓励发展类第三十一条“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中的第 8 小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属于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 37 号(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院内),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西边是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北边是原齐鲁石化机械厂,东边是辛化路,南边紧邻乙烯路。同时项目所在位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5 年淄博市环境状况公报),临淄区氧化硫年均值为 $50\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57\mu\text{g}/\text{m}^3$.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 $153\mu\text{g}/\text{m}^3$,细颗粒物年均值为 $82\mu\text{g}/\text{m}^3$.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均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项目为工业园区企业排放造成。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15 年淄河已断流,无相关监测数据,此次环评不再分析地表水环境现状。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5 年淄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5 年环保部门对淄博市的 11 个饮用水

源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所有水源地水质均达到良好，淄川北下册水源地达到优良。11 个饮用水源地的监测项目基本达到 2 类水以上标准。各监测点位的主要污染物有总硬度、硝酸盐氮、硫酸盐等。

(4)、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5 年淄博市环境状况公报》，临淄区在间噪声值为 54.2 分贝、夜间噪声值为 42.5 分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标准(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要求。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干净。

6、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 项目产生正、异丁醛直接通过管道送回厂内丁辛醇装置回用，不设暂存罐，本次环评不考虑其储罐大小呼吸情况。

② 项目产生丙烯进厂内球罐储存，因球罐属于压力容器，本次环评不考虑其储罐大小呼吸情况。

③ 项目产生丙烷由管道送液化气站外卖，厂内不储存，本次环评不考虑其储存废气排放。

④ 装置区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为化工尾气的治理项目，参考化工项目装置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由反应釜、管道、阀门等连接处不严密造成。根据项目特点，主要污染物为正丁醛、异丁醛、丙烯、丙烷，类比同类型企业，通常按物料使用量的万分之一计。即本项目会有 0.12t/a 正丁醛、0.008t/a 异丁醛、0.33t/a 丙烯、0.91t/a 丙烷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上述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1.368t/a，企业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其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中表 7 非甲烷总烃(4.0mg/m³)标准。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工艺废水在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内收集后送齐鲁石化供排水厂(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污水经齐鲁石化排海管线去小清河。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项目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3.7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石油类, 排入公司污水收集池, 然后送齐鲁石化供排水厂(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污水经齐鲁石化排海管线去小清河。

本项目废水量极少占齐鲁石化供排水厂污水处理能力的极少部分, 从排水量分析其排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是可行的。另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常规污染物, 污水种类简单, 排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低盐废水处理工段, 齐鲁石化供排水厂能够处理本项目废水, 从污水处理工艺角度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是可行的。

综上, 本项目废水排入排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处理是可行的。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压缩机、冰机和泵类产生, 噪声值在 $85\text{ dB(A)} \sim 90\text{ dB(A)}$ 之间, 各噪声源经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标准。

总体来说, 项目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不增加工业固废。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①根据对本项目生产, 运输、贮存及污染治理等过程涉及的化学物质的分析, 及根据对本项目功能单元的划分,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级。

②通过对本项目各类事故的发生概率及其源项的分析, 确定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丙烯、丙烷泄漏以及引发的火灾爆炸事件。

③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 建设项目从泄漏事故应急、厂区总平面布置、危化品储运管理、污染治理系统事故运行机制等方面编制了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 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企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当出现事故时, 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 如有必要, 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 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④由后果计算结果及事故发生概率计算, 本项目最大风险值为 $3.4 \times 10^{-6}/\text{a}$, 低于化工行业风险统计值 $8.33 \times 10^{-5}/\text{a}$, 表明本项目风险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6）绿化分析结论

通过加强管理，人为对绿地、林木的浇灌，生物生长量大大提高；部分乔灌木的引进，生物组分的异质性提高，区域生态系统抵抗外界干扰的能力提高。由于项目区内没有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和濒危植物，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威胁珍稀和濒危植物。该项目“三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7、综合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辛醇弛放气回收利用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在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现有厂区内拆除原有的丙烯丙烷回收系统装置上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也不会新增现有工业污染物排放量。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和建议

- 1、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良好的运行状态。
- 2、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对污染物的监测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 4、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建设，充分利用植物防污降噪功能，美化环境。
- 5、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辛醇弛放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2.2 对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辛醇驰放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为减少施工建设期间扬尘污染，施工期间要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蓬布覆盖及冲洗轮胎、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并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施工现场对周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	施工期已结束	已落实
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排系统须设置切换阀。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事故应急池及其导流设施。项目工艺废水排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排系统已设置切换阀。建立和完善了污水收集设施、事故应急池及其导流设施。本项目工艺废水排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处理，无随意外排。	已落实
加强精细化管理，采用密封性好的设备、采用密闭装卸和进料系统等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确保厂界无异味。	本项目已加强精细化管理，采用密封性好的设备、采用密闭装卸和进料系统等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确保了厂界无异味。	已落实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音先进设备，对各噪音设备要采取有效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确保建设期和	本项目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了低噪音先进设备，对各噪音设备要采取了有效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	已落实

营运期厂界噪声分别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确保了建设期和营运期厂界噪声分别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要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已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	本项目加强了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6.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工艺废水在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内收集后送齐鲁石化供排水厂(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污水经齐鲁石化排海管线去小清河。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工艺废水产生量为3.72m/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石油类，排入公司污水收集池，然后送齐鲁石化供排水厂(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污水经齐鲁石化排海管线去小清河。

齐鲁石化乙烯污水处理场出水水质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一般保护区及修改单排放标准，其中COD、氨氮分别达到40 mg/L、5 mg/L限值要求后达标排放。

表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车间排口	PH 值	6-9	乙烯污水处理场纳管标准
	COD (mg/L)	500	
	氨氮 (mg/L)	45	
	悬浮物 (mg/L)	400	
	石油类 (mg/L)	15	
乙烯污水处理 厂总排水出口	PH 值	6-9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表2、《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重点保护区及修改单排放标准
	悬浮物 (mg/L)	20	
	COD (mg/L)	40	
	氨氮 (mg/L)	2	
	石油类 (mg/L)	1.0	

6.3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表 6-3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限值	60	50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不增加工业固废。而且项目不新增的劳动定员,不会新增生活垃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调查，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和噪声。

7.1 验收监测方案

7.1.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1-1~表 7.1-4。

表 7.1-1 废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车间排口	pH、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2	乙烯污水处理 厂总排水出口	pH、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选择布点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天气、风向、温度、大气压、云量等气象参数。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噪声监测布点图见下表。

表 7.1-4 噪声监测布点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方法
1	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处各设一个 点位，共设四个点位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LAeqT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不增加工业固废。而且项目不新增的劳动定员，不会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依据	监测方法	监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废水	pH (无量纲)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0.01
	CODcr (mg/L)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mg/L
	氨氮 (mg/L)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悬浮物 (mg/L)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4 mg/L
	石油类 (mg/L)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 mg/L

8.2 监测仪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噪声振动测量仪	AWA5688	XSQ/FY/0112
	电子天平	BSM120.4	XSQ/FY/0028
			XSQ/FY/0188
	气相色谱仪	G5	XSQ/FY/0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XSQ/FY/000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XSQ/FY/0098
	PH计	PHS-3E 型	XSQ/FY/0036
	鼓风干燥箱	GZX-101-1	XSQ/FY/0025
	COD智能消解仪	YYSXJ-01A	XSQ/FY/003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XSQ/FY/0007

8.3 人员能力

监测监验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全部持证上岗。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

点位、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 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

(5)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测试日期	单位	校准值	仪器显示
AWA5688 噪声仪	噪声	2020.3.5（昼）	dB（A）	94.0dB	93.8
		2020.3.5（夜）			93.8
		2020.3.6（昼）			93.8
		2020.3.6（夜）			93.8

(7) 本次监测未对固废进行采集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辛醇弛放气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有组织、无组织、废水、噪声、监测于2020年5月27日至28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辛醇弛放气回收利用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满足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1-1~表9.2.1-3

表9.2.2-1 厂界非甲烷总烃和氯乙烯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云量 (总/低)
05.27	09:38	26.4	1008.9	SW	2.3	4/1
	09:55	26.8	1008.7	SW	2.1	4/1
	10:15	27.3	1008.6	SW	2.2	4/1
	10:36	27.6	1008.6	SW	2.2	4/1
05.28	08:29	26.7	1009.9	SE	1.5	4/1
	08:51	27.1	1009.7	SE	1.5	4/1
	09:12	27.4	1009.6	SE	1.4	4/1
	09:28	27.8	1009.4	SE	1.5	4/1

表9.2.1-2 5月27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月27日	厂界上风 向1#	09:31	HA20052701030	0.14	0.38
			09:50	HA20052701031	0.16	
			10:07	HA20052701032	0.38	
			10:26	HA20052701033	0.34	
		厂界下风 向2#	09:36	HA20052702030	0.43	0.58
			09:54	HA20052702031	0.56	
			10:02	HA20052702032	0.46	
			10:41	HA20052702033	0.58	
		厂界下风 向3#	09:40	HA20052703030	0.62	0.76
			09:58	HA20052703031	0.69	
			10:16	HA20052703032	0.75	
			10:36	HA20052703033	0.76	
		厂界下风 向4#	09:44	HA20052704030	0.85	0.97
			10:02	HA20052704031	0.91	
			10:21	HA20052704032	0.97	
			10:41	HA20052704033	0.84	

表 9.2.1-3 5 月 28 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 月 28 日	厂界上风向1#	08:27	HA20052801030	0.08	0.19
			08:49	HA20052801031	0.19	
			09:10	HA20052801032	0.19	
			09:26	HA20052801033	0.17	
		厂界下风向2#	08:33	HA20052802030	0.21	0.32
			08:55	HA20052802031	0.29	
			09:15	HA20052802032	0.32	
			09:32	HA20052802033	0.25	
		厂界下风向3#	08:37	HA20052803030	0.31	0.39
			08:58	HA20052803031	0.39	
			09:18	HA20052803032	0.33	
			09:36	HA20052803033	0.35	
		厂界下风向4#	08:40	HA20052804030	0.38	0.38
			09:02	HA20052804031	0.37	
			09:21	HA20052804032	0.37	
			09:39	HA20052804033	0.37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97 mg/m³、0.39 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9.2.3-1～表9.2.3-2。

表9.2.3-1 车间排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车间排口							
采样日期	05月27日				05月28日			
采样时间	08:10	10:21	12:35	14:51	08:10	10:20	12:37	14:50
pH（无量纲）	8.38	8.37	8.34	8.36	8.74	8.75	8.73	8.96
CODcr(mg/L)	185	175	177	182	157	164	159	175
氨氮（mg/L）	7.74	8.16	8.13	8.28	14.7	13.7	16.4	14.7
悬浮物（mg/L）	13	10	12	14	14	16	15	13
石油类（mg/L）	0.26	0.27	0.24	0.23	0.16	0.17	0.16	0.15

表9.2.3-2 乙烯污水处理场总排水口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乙烯污水处理场总排水出口							
采样日期	05月27日				05月28日			
采样时间	09:30	11:40	13:56	16:11	09:30	11:40	13:55	16:10
pH (无量纲)	7.54	7.49	7.66	7.56	7.84	7.83	7.86	7.83
CODcr(mg/L)	23	32	25	28	24	24	25	26
氨氮(mg/L)	0.370	0.300	0.285	0.233	1.32	1.51	1.44	1.44
悬浮物(mg/L)	7	8	10	9	9	7	8	9
石油类(mg/L)	0.59	0.46	0.36	0.46	0.26	0.24	0.24	0.21

监测结果表明：乙烯污水处理场总排水出口主要污染物 pH 范围为 7.49~7.86，CODcr、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其日均值两天最大分别为 27 mg/L、1.43 mg/L、8.5 mg/L、0.47mg/L，均符合《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重点保护区域标准限值。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3-1-1，噪声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3-1-2。

表 9.3-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及编号		05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噪声测量值 Leq[dB(A)]	检测时间	噪声测量值 Leq[dB(A)]
05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15:19	58.5	22:08	48.9
06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15:26	56.8	22:14	48.1
07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15:33	53.8	22:22	44.8
08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15:42	53.0	22:30	44.0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及编号		05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噪声测量值 Leq[dB(A)]	检测时间	噪声测量值 Leq[dB(A)]
05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14:19	57.9	22:56	49.4
06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14:25	56.7	23:02	48.1
07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14:32	54.5	23:11	44.3
08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14:40	53.3	23:17	43.5

表9.3-1-2 噪声监测气象参数

序号	检测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1	05月27日	15:17	晴	SW	2.0
2	05月27日	22:07	晴	SW	1.5
3	05月28日	14:17	晴	SE	1.3
4	05月28日	22:55	晴	SE	1.4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位,两天共进行8次监测,昼间噪声值在53.0~58.5 dB(A),夜间噪声值在43.5~49.4 dB(A)。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不增加工业固废。而且项目不新增的劳动定员,不会新增生活垃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未对现状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根据环评报告数据,周边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进行技改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辛醇弛放气回收利用项目整体工程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5 月 27 日和 2020 年 5 月 28 日两天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辛醇弛放气回收利用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5 月 27 日和 2020 年 5 月 28 日两天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辛醇弛放气回收利用项目乙烯污水处理厂总排水出口主要污染物 pH 范围为 7.49~7.86，COD_{Cr}、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其日均值两天最大分别为 27 mg/L、1.43 mg/L、8.5 mg/L、0.47mg/L，均符合《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重点保护区域标准限值。

10.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5 月 27 日和 2020 年 5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辛醇弛放气回收利用项目，噪声 2 天的监测结果昼夜最大值分别为，昼间 58.5 dB(A) 夜间 49.4 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10.1.5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不增加工业固废。而且项目不新增的劳动定员，不会新增生活垃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辛醇弛放气回收利用项目位于齐鲁石化氯碱厂院内，项目周围 500 m 范围内无国家和省级重点文物、古迹、重点保护风景旅游区，无学校、医院、村庄等敏感保护目标。该项目针对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3 建议

- (1) 加强员工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 加强各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持续达标。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见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辛醇弛放气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C4320		建设地点	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字【2019】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					竣工日期	2016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新石器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58.3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58.36		所占比例(%)	100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58.3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58.36		所占比例(%)	100 %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000 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5.27-5.2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											
	烟 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废气排放浓度——mg/m³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丁辛醇驰放气回收利用项目”需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我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分公司安全环保处

2020年5月26日



附件 2 防渗证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第二化肥厂防渗施工证明

第二化肥厂丁辛醇驰放气回收利用项目涉及地面基础，废水池地沟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对周边环境进行了硬化处理，符合项目防渗要求。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

2020年5月26日



附件 3 生产负荷信息

第二化肥厂丁辛醇驰放气回收利用装置运行负荷证明材料

日期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5 月 28 日	5 月 29 日
驰放气进料量	1524.54kg/h	1707.96kg/h	1704.16kg/h	1438.60kg/h
装置运行负荷	71.75%	80.18%	80.00%	67.5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第二化肥厂丁辛醇车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文件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齐鲁分发〔2019〕372 号

关于印发《齐鲁石化环境保护工作 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齐鲁石化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企业制度-执行类

	制度名称	齐鲁石化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细则		
	制度编号	GQLSH-B120301-42-170-2019-3-01AH	制度文号	齐鲁分发〔2019〕372号
	制度版本	3	主办部门	安全环保处
所属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会签部门	/
下位制度制定	/		审核部门	企业管理处 法律事务处
监督检查者	安全环保处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解释权归属	安全环保处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制定目的	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建设等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清洁、高效、低碳、循环”的绿色企业，保护和改善生产和生态环境，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制定依据	《中国石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化能〔2019〕205号）、《中国石化生态保护管理办法》（中国石化能〔2019〕288号）、《中国石化环保隐患管理规定》（中国石化能〔2015〕494号）、《中国石化废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国石化能〔2015〕493号）、《中国石化废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国石化能〔2015〕537号）、《中国石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国石化能〔2018〕503号）、《中国石化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统计管理办法》（中国石化能〔2018〕504号）、《中国石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办法》（中国石化能〔2018〕505号）、《中国石化环保检查与督查工作管理办法》（中国石化能〔2018〕414号）、《中国石化环保统计管理规定》（中国石化能〔2016〕586号）			
适用范围	齐鲁分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涉及的相关制度	《齐鲁石化公司机关各部门（单位）主要环保职责》《齐鲁石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细则》			
废止说明	《齐鲁石化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齐鲁分发〔2018〕74号）同时废止			

附件 5 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		机构代码	91370305723267788H-02
法定代表人	孙雨	联系电话	7582668	
联系人	常红建	联系电话	7582695	
传真	7582695	电子邮箱	69974212@qq.com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 8 号 中心经度 118 ° 8 ' 50 " 中心纬度 36 ° 44 ' 0 "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3-M3-E1) +重大-水 (Q3-M2-E2)]			
本单位于2020年4月2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				
预案签署人	孙雨	报送时间	202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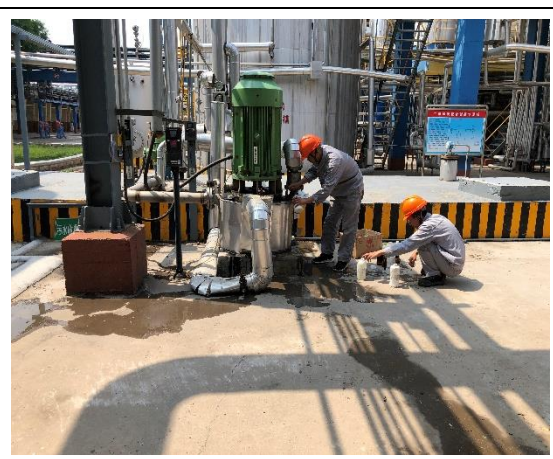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4月27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临淄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备案编号	370305-2020-0025-H		
报送单位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化肥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金柱	经办人	王金柱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370305-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370305-2015-026-HT。

附件 6 照片



装置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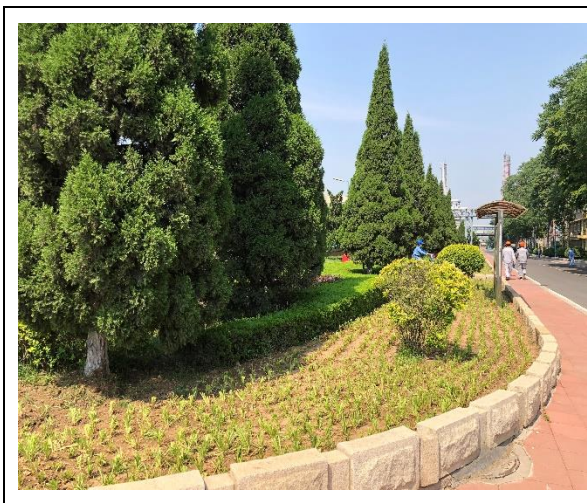
现场取样



消防设施



污水工艺图



绿化一角



应急牌